

证券代码：300348

证券简称：长亮科技

公告编号：2017-136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进行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长春先生的函告，获悉王长春先生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和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票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王长春	是	500	2017年12月28日	2020年12月28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63%	个人融资

二、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王长春	是	310	2016年12月23日	2017年12月28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73%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目前，王长春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65,528,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89%。本次其所持有的部分股票质押及再解除质押后，王长春先生累计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 35,088,450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3.55%，占公司总股本的 11.72%。

四、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王长春先生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照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 1、相关机构出具的质押登记的证明文件；
- 2、相关机构出具的解除质押登记的证明文件；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9 日